

思政课教学内涵式发展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刘英 刘倡萍

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的重要论断,为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课改革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方向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学校思政课建设放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围绕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思政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现阶段,立足“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既是推动思政课教学提质增效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思政课内涵式发展的内容十分丰富,其核心要义包括:在指导思想上,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在育人目标上,要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在课程内容上,要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体系;在改革方向上,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三性一力”,即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在发展方式上,要通过创新驱动发展,以整合优化思政课内部各构成要素为动力实现提质增效。深刻把握思政课内涵式发展的精髓要义,并将其落实到思政课教学实践中,应着重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

处理好“以理服人”与“以情感人”的关系

情与理是思政课教学中两个密切相关的要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老师要用心教,学生要用心悟,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可见,充分发挥“以理服人”和“以情感人”的重要作用,让思政课既有理论深度又有情感温度,是推进思政课教学提质增效的内在要求。思政课内涵式发展强调要充分凸显思政课“讲道理”的本质属性。马克思指出:“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以理服人”就是坚持思政课内容为主,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体现了用彻底的理论阐述思政课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但“讲理”并不意味着搞硬灌输、强融入,还应注重方式方法。感人心者,莫先乎情。正如列宁所说:“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情感是使德育真正能够抵达学生心灵的重要力量,不触及人的情感就难以实现真正的德育。“以情感人”则是运用情感的渲染使学生获得一种积极的情感体验,用真情实感打动学生,用情感的力量感召学生,体现了用情感作用实现思政课的意识形态性和价值性。思政课教学既要讲真理,也要讲真情,让学生爱听爱学、听懂学会。一方面,要防止用抽象、生硬的方式说理而走向“机械灌输”;另一方面,要避免夸大情感的作用而陷入“情感至上”的误区。要坚持“讲理”的根本和“讲情”的感相相结合,不能因过度关注“情”而忽视“理”,弱化了思政课的思想性和理论性,要借助“情”将“理”讲透彻,使“理”因“情”的参与更具感染力和亲和力,“情”因“理”的指引更具方向性和思想性,在情理交融中强化理性认知和升华情感认同,实现以理服人与以情感人的统一。

教师与学生是思政课教学活动的主角,师生是否身心“在场”直接影响思政课教学成效,两者的协同互动中蕴含着推动思政课内涵式发展的深层力量。思政课改革创新需要坚持教师主导性与学生主体性相统一,实现教师“用心教”与学生“用心悟”的共同在场,激发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教师主导性”体现在要充分把握教师在把握教学方向、明确教学目标、安排教学内容和创新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要求教师要加强引导和总结提炼,做好画龙点睛工作。“学生主体性”则是强调坚持以育人为本,用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教学方法,让学生亲身参与和亲身体验思政课教学,切实提升思政课教学的实效性和学生学习思政课的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思政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应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要”要求,以破解思政课教学实际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供给侧质量以满足学生发展需求和成长期待。一方面,思政课教师要胸怀“国之大者”,心系“育人重任”,在实现思政课的政治引导和价值引领功能中担当作为,并通过潜心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和教学技能,增强释疑解惑能力,彰显教师的主导性作用。另一方面,要贴近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作为思政课教学效果的重要评价标准。探索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究、课堂辩论等教学方式,激发学生求知兴趣,吸引学生以主体身份深度参与到教学过程中,并获得价值感、满足感和成功体验感。总之,要使教师教学从“单向灌输”转向“双向启发”,学生学习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体悟”,促进教师与学生平等和谐的场域中,做到沟通对话、有效互动、合作共享,实现教师主导性和学生主体性作用的协同发挥。

处理好“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关系

思政课教学的有效性最终体现在学生能够将教学内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把“爱国情”“强国志”转化为“报国行”,真正实现知行合一。思政课无理论指导则浅,无实践导向则空。思政课教学既要有科学理论的支撑,又要注重实践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学生将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实现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一方面,要扎实开展理论教学,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讲清楚、讲彻底,使学生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还要将理论学习融入社会生活,让学生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领悟、巩固、应用理论知识。

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一定要跟现实结合起来”“思政课不仅应该在课堂上讲,也应该在社会生活中讲”。亲身实践才能积累丰富而深刻的情感体验,要让学生置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深入基层、了解社会、挺膺担当,深刻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伟力。思政课教学要积极创设实践情境,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把思政课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作为内容支撑,讲好生动鲜活的中国故事。一是在思政小课堂上开展案例分析、课题研讨、角色扮演、微电影展示等课内实践活动;二是走进社会大课堂,用好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实践教学资源,开展参观考察、志愿服务、调查研究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感知体验之后还要有进一步的深度思考和理性反思,实现知情、意、行的贯通统一,避免出现表面热闹而缺乏育人实效的问题。

处理好“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关系

思政课教学的有效性最终体现在学生能够将教学内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把“爱国情”“强国志”转化为“报国行”,真正实现知行合一。思政课无理论指导则浅,无实践导向则空。思政课教学既要有科学理论的支撑,又要注重实践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学生将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实现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一方面,要扎实开展理论教学,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讲清楚、讲彻底,使学生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还要将理论学习融入社会生活,让学生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领悟、巩固、应用理论知识。

促进家庭教育 培养时代新人

○张蓓蓓

家庭建设是国家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基石,家庭教育承担着抚育、教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重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从治国理政的高度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家庭教育走上了法治化保障和推进的快车道。

随着责任主义的演进,国家以更积极的姿态介入未成年人事务,能动履行国家责任。我国古代社会的公权力为了维护父权纲常和宗族治理权威,通常不会介入家庭事务,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法不入家门”。但与西方家国二元论不同的是,我国自古以来提倡家国一体,尊奉家国情怀,主张“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重视家庭教育是中华民族延续千年的优良传统。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我国古代家庭教育主张“子不教,父之过”,但同时遵循着“君子不教子”或“易子而教”的儒家礼法,在于“君子远其子”“父子不同席”“君子抱孙不抱子”等

礼俗,父子关系通常比较疏远,母子关系则较为亲近。随着传统“差序格局”的乡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一些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然而严父慈母依然是我国很多家庭的缩影。如果缺乏正确的、一致的教育观,孩子在“惩罚”与“宠溺”间被反复拉扯,很难建立起准确的自我认知和恰当的自我评价,容易导致不良行为的发生。理论和实践均表明,家庭功能的缺失,父母未尽到、尽好教育责任与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存在关联性。当下,家庭教育还存在两种极端化情况:有的“低头族”父母,长期沉迷虚拟世界,无暇进行家庭教育,缺乏情感支持,养而不教;有的“鸡娃式”父母,深陷教育内卷暗流,“全情投入”辅导培优,忽略情绪觉察,教而不当。

未成年人是党和国家事业永续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他们的未来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的明天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家庭教育非“小家之治”,须“协同共治”。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是家庭、社会、国家的共同责任。父母既是家庭教育的

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家庭教育促进法》从法律高度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一方面,国家充分尊重家庭教育的自主化、个性化,为家长赋能;另一方面,家长必须遵守《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各项法律规定,依法、科学育儿。同时,《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具体而言,应进一步畅通家校沟通渠道,激发家校合作内生动力,形成家校社会共建共治格局;逐步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打造家庭教育专业化、信息化服务平台,借新媒体之势,助家庭教育之智;对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必要时强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亮司法之剑,护成长之舟。

《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明确了家庭教育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家庭教育系“教育之初”,必回归“教育之本”。人的发展是全面的发展,是终身的成长,不可贪一时之功,图一日之效。家庭教育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为育人”为目标,注重人格培养、德行塑造、习惯养成、责任担当。家庭教育要回归初心

和本源,摒弃教育工具主义和功利主义,抛掉“结果导向”的枷锁,取下“唯成绩论”的有色眼镜,落实好国家“双减”政策要求,多元化的视角评判孩子的成长。此外,家长们也要避免“言必称西方”的导向,牢记“我们从哪里来”,明晰“我们向何处去”,注重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汲取营养,引导孩子将个人成才梦、家庭和谐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咸宁市就促进法的落地和推进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和探索,落细落实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举措,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训,定期组织家庭教育公益讲座,联合举办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项目,创新打造家庭教育微视频,选树推广良好家风建设典型。当前是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继续推进法治教育与家庭教育、法治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协调联动前途光明,任重而道远。

(作者单位: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

咸宁,这座镶嵌在湘鄂赣交汇之地的璀璨明珠,自古以来便以其丰富多彩的地方文化而独树一帜。商代铜鼓的铿锵之声,仿佛还在耳畔回响,那是千年青铜艺术的巅峰见证;赤壁之战的烽火连天,似乎在眼前重现,那是三国文化的磅礴篇章;古瑶文化的神秘遗迹,静默地诉说着千载春秋的沧桑变迁;北伐大捷的威武之姿,彰显了铁军独立团的英勇与荣耀;鄂南秋暴的第一枪,在这里掀起了革命的热潮;向阳湖畔的文化瑰宝,则是由无数大师们共同筑就的智慧结晶。走进乡野,“千桥之乡”的美誉闻名于世,桥文化在咸宁得到了淋漓尽致地体现,桂花文化与竹文化的诗情画意为这一方水土增添了别样的风采;花灯舞、祭舞舞的翩跹,民间工艺的精湛,无一不展示着咸宁人民的智慧与才情;呜嘟、高筒提琴的独特音色,提琴戏的婉转唱腔,更是全国独有的文化瑰宝,令人陶醉其中。

在全球化浪潮席卷的今天,中西方文化的碰撞越来越激烈,地方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显得愈发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发表文化发展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要秉持开放包容,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作为传承地方文化精髓的重要载体,文学教育通过对地方文化的解读与创新,可以为地方文化注入现代活力,实现文化的持续发展与时代融合。咸宁悠久的历史与传统,是文学教育的宝贵文化素材,是激励荆楚乃至华夏儿女走好新长征路的精神力量,学校教育作为育人的主阵地,如何借助文学教育的力量,让丰富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文化资源得以更好地传承与发展,这是我们面临的时代命题。

一、创新中小学文学课程建设,深化咸宁地方文化体验

课程是教育的重要载体,在传承和创新地方文化的过程中,文学教育必须坚守好主阵地,重新审视并调整传统的教育模式,持续推动文学课程建设,让中小学生在课堂上透过文学视角深刻感受到咸宁丰富的地方文化,养成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

开发校本文学课程,挖掘咸宁地方文化的深厚底蕴。基于跨学科融合理念,结合文学与历史、地理、艺术等学科的内在联系规律,进行跨学科的课程设计,充分挖掘咸宁丰富的人文、地理、历史文化资源,以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名人轶事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编撰校本教材,形成规范的文学教育内容。在教学过程中,尊重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积极运用信息技术,采用小组讨论、角色扮演、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让学生在生动的叙述和形象的描绘中直观地感受咸宁文化的独特魅力。校本文学课程可以作为选修课开设,也可以融入语文课程作为拓展学时,为学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学习选择。学生通过学习,形成文化体验报告、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学生对咸宁地方文化的理解和创新能力,也潜移默化地提升其文学素养。

拓展文学课程实践环节,增强咸宁地方文化的亲身体验。基于文化传承的文学教育,应该将课堂学习与课外活动相结合,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文化实践机会。围绕以咸宁文化为主题的文学创作,可以组织学生参观咸宁的博物馆、古迹遗址,使学生置身于历史的长河中,亲眼看到历史的痕迹,亲手触摸到文化的脉络,引导学生将文化融入文笔。学校可以设立文学社团和各类地方戏曲、民间艺术等课外活动小组,定期邀请地方文化专家、非遗大师等进行讲座、表演,让学生在兴趣的驱动下交流学习、互相启发,获取更加丰富的地方文化知识,丰富文学创作思路。

二、摒弃“教学知识化”的倾向,强化文学教师的文化传承使命感

当前文学教育普遍以文学经典为核心教学内容,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教师往往非常注重文学知识的传授,对学生与经典文学作品的直接对话与深度体验有所忽视。这种文学教学内容的选取和教学重点的把握无形中用一套刻板、教条的阐释体系取代了文学本身的魅力,导致学生难以真正领略经典作品所蕴含的丰富文化内涵。要改变这一现状,强化文学教师的文化传承使命感至关重要,作为文学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者,更是文化的传承者,教师必须深刻认识到自身在咸宁优秀本地文化传承中的重要地位,并以此为出发点,不断提升自身的文化素养和教学能力。

文学教师需要摒弃“教学知识化”的倾向,转而注重引导学生深度阅读文学经典,深刻感受地方文化特色。要以前述校本文学课程为依托,使学生在直观感受到文学作品的情感表达和艺术魅力的同时,形成对文学的热爱和对咸宁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教师应该成为学生学习和效仿的楷模,在日常教学中,教师要以以身作则,不断学习和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咸宁地方文化,并通过自身的言行举止传递咸宁优秀地方文化的价值观和精神风貌。教师深入了解文化的内涵和价值,准确地把握教学方向,不仅有助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文化观念和价值取向,还能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事实上践行了文化传承的历史责任。

当然,强化文学教师的文化传承使命感并非一蹴而就的过程,它需要学校和社会的共同支持。学校应加强对文学教育的重视程度,为教师提供更多的培训和学习机会,帮助教师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社会也应加强对咸宁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为教师和学生创造更加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学习平台。

三、家校融合拓展文学教育路径,咸宁地方文化传承万马奔腾

当今社会文化面临“世俗化”的冲击,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思潮盛行,社会大众更多地追求即时的物质利益和实用技能,而往往忽视了文学教育所蕴含的民族精神,文学教育的价值在某种程度上被消解,这种倾向正由社会向家庭蔓延,对地方文化的传承构成了不小的挑战。

家庭是学校是孩子成长的两大学校,它们共同承担着教育孩子的重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家庭都要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身体力行、耳濡目染,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良好的家风是环境育人的重要基础,它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家庭成员的价值观、道德观和人生态度,一个拥有良好家风的家庭,能够为孩子提供积极、健康、和谐的成长环境,进而塑造他们正直、善良、坚韧的品质,这种无形的教育力量,往往比有形的知识传授更为深远和持久。文学教育是树立良好家风的重要手段,通过家校融合,营造书香之家,可以将教育的边界从学校的四面围墙扩展到每一个家庭,让文化的种子在孩子们的心中生根发芽。

要积极拓展文学教育的途径,努力让文化传承走进千家万户。家长课堂、家庭作业、亲子阅读等活动是连接家庭与学校的重要纽带,让家长参与孩子的文学教育中来,为孩子提供更为丰富的学习资源,给予孩子更多的鼓励和支持,亲子共同探索咸宁的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品味那些充满韵味的方言和俚语,让咸宁的优秀地方文化不单以单调的历史故事堆砌呈现,而更多地成为越来越多家庭的一种生活方式、一种精神寄托,在增强孩子们对地方文化的兴趣的同时,也加深其对家乡的热爱和归属感,这种对家乡文化的深入了解和体验,将会在孩子们心中深深扎根,成为他们未来人生道路上的宝贵财富。

“没有文明的继承和发展,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国梦的实现。”咸宁地方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正是新时代文学教育的重要使命与担当,“中华文化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这正是咸宁地方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核心要义。创造性地开展文学教育,既要深入挖掘当代生活的丰富底蕴,更要传承咸宁优秀本地文化的历史血脉,让古老的智慧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在坚守中创新,在创新中传承,满足新时代不断变化的文化需求,推动咸宁地方文化走向更广阔的舞台。(作者单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咸宁地方文化传承与创新:文学教育的使命与担当

○王娟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

不久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明确提出,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这一战略部署既是对我国长期以来农村就业政策的延续和深化,也是应对新形势下农村劳动力就业挑战的创新之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加大对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的政策扶持力度,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末,全国农民工较上年增长0.6%,其中外出农民工增长2.7%,显示了农村劳动力市场的活跃度。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1691元,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增长3.6%,表明农村

劳动力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尽管取得了显著进展,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仍面临诸多挑战。从需求侧看,农村就业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供需匹配效率偏低,第二产业对劳动力需求减少,而新兴服务业就业门槛较高。从供给侧看,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较低,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劳动力老龄化趋势限制了就业选择和机会。从社会保障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不足,劳动力社保参与率低,城乡社保差距大,医疗负担重,养老问题凸显。未来应从多方面着手,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农村长效增收机制。

小城镇治理应紧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位于基层的小城镇,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发挥着重要的、特殊的作用。小城镇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乡村,亦城亦乡,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既承担着消除城乡二元结构“最佳试验田”的职责,又肩负着打造城乡元素和谐共存格局“适宜示范者”的重任。由于所涉及领域及关系十分复杂广泛,小城镇发展所面对的

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进而应对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推出,一体构成了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内涵丰富、外延宽广的“新场景”。

在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小城镇治理也应紧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自身的创新性成果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建设实践,为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乃至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贡献。(本报综合)

